

# 承诺书

本企业将按《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1号）自愿申请相关补助，因该《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实施细则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并承诺从获得奖励的本年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故此，本企业做以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自愿遵守《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及其相关的规定；

2. 本企业承诺10年内（从获得奖励的本年起）：

- 1) 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
- 2) 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
- 3) 不减少注册资本；
- 4) 不变更统计关系；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后来被税务部门核减的，本企业将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区科技主管部门，并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退回政府发放的全部扶持金或按核减金额计算多得的资助差额。如申请逾期未归还的，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自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度等承担共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